

國立清華大學實驗場所廢水管理辦法

98年9月29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擬定

98年10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有效落實本校實驗場所（以下簡稱實驗室）廢水之妥善處理，依環保安衛法令規定，特訂定「國立清華大學實驗場所廢水管理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管理辦法。

第二條 名詞解釋：

廢水：僅限實驗室產生之洗滌廢水（廢液以廢液桶收集，嚴禁傾倒於水槽中）

法令：指【勞工安全衛生法】【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】【空氣污染防治法】【廢棄物清理法】及【水污染防治法】。

第三條 本校於適當地點設置實驗室廢水處理廠，廢水處理廠的運轉、維護、管理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（以下簡稱環安中心）負責。

第四條 相關實驗室之各學院及一級中心、系、所、中心單位負責確保廢水處理廠之進流水不超過廢水處理廠的管制值。各廢水處理廠的管制值，依本管理辦法之第七條設定。相關實驗室之督導單位為實驗室所屬之系所或一級研究中心。

第五條 環安中心依實際情形，實施不定期巡查，發現實驗室有疑似不當之操作或任意傾倒廢液之行為，實驗室應立即改善，各相關單位負督導改善之責。

第六條 為確保本校各廢水處理廠的放流水合乎法規之排放標準，環安中心得進行進流水之不定期、不預警監測，監測得委託合格檢測機構進行廢水採樣分析。

第七條 本辦法之廢水處理廠進流水水質限值為化學需氧量(COD) 320 mg/L 以下、生化需氧量(BOD) 90 mg/L 以下、氫離子濃度(pH) 6-9。實驗室排放廢水超過限值時，依本辦法之第九條罰則處理。

第八條 採樣方式

一、採樣方式以不定期、不預警方式執行。

二、環安中心先以水質測試包與電子鼻檢測各館舍廢水收集井水質，確認出水質異常之收集井。

三、環安中心除持續監測系館廢水收集井水質外，同時亦將攜帶水質測試包與電子鼻，檢測實驗室內水槽管線殘留之廢水，確認出水質異常之實驗室。

四、環安中心人員在進行實驗室廢水檢驗時，將會同該實驗室人員與該單位安衛管理人員進行實驗室廢水的採集，樣品亦由實驗室人員或單位安衛管理人員確認簽封。如實驗室針對廢水檢驗有異議，可同時採集廢水自費送合格檢測機構進行廢水分析。

第九條 罰 則

一、當受檢實驗室之廢水第一次超過限值時，環安中心以書面警告通知實驗室負責人與單位主管。第二次廢水檢測超出限值，處 6 萬元罰款；之後，每次處 6 萬元罰款。

二、若相關單位於環安中心取樣時不配合或抵制時，處 6 萬元罰款。

三、本罰則之罰款，由違規實驗室所屬督導單位之業務費項下扣除回歸校務基金；或由單位之管理費項下撥交校務基金。

四、本罰則中，兩次取樣間隔時間需超過 48 小時。

第十條 本罰則執行過程或廢水採樣檢驗結果有爭議時，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處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擬定，送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